

北京联合大学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京联生化合同〔2025〕106号

项目名称： 2501-110105-04-03-951879北京联合大学2025年人工智能与生命健康重点学科专业建设设备更新项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

买方：北京联合大学

卖方：舶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7日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5年 11 月4 日签订的《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合同号：京联生化合同（2025）84号（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买卖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针对原合同《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2. 合同金额；（3）付款方式相关事宜，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中合同金额未发生变化，付款方式发生变化，细节如下：

一、合同原付款条件如下：

（1）合同金额小写：5785000

大写：伍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 5%（即：289250 元）的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60 %（即：3471000 元）的预付款，（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2）供应商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到货后，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40%，（即：2314000 元）（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项目运行 1 年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无息退还供应商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如果供应商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采购人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成本补偿： /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

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二、变更付款方式如下:

(1) 合同金额小写: 5785000

大写: 伍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___

大写: ___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 本合同签订生效 5 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 5%(即: 289250 元) 的履约保证金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60 % (即: 3471000 元) 的预付款,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2) 供应商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到货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付合同金额: 594500 元, 项目验收合格后待市财政资金落实后支付: 1719500 元,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项目运行 1 年后无质量问题, 采购人无息退还供应商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 如果供应商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 采购人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成本补偿: ___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三、其他说明

1.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3.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北京联合大学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卖方：舶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2 月 17 日